**电气工程系**

**“国学经典晨读”活动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学院《“国学经典晨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中华国学优秀经典文化教育培养、感染熏陶学生，弘扬汉语文学艺术。丰富立德树人工作内容，坚定师生文化自信，创设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新方式、新方法、新路径和新载体，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推动学风建设，推广普通话，特制定《电气工程系晨读实施细则》。

**二、主要目的**

营造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丰富我系的校园文化生活，切实推进我系学风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勉励同学们培样良好的学习习惯，加强学生的时间观念，培养健康、积极的心态和生活方式；培养学生对优秀文学作品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进一步领会汉语言文学的艺术魅力。

**三、晨读要求**

（一）晨读对象：大一全体学生。

（二）晨读时间：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晨8:20 —8：30。

（三）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相应的上课教室进行晨读。

（四）同学们应自觉维护教室秩序，不得在晨读期间在教室

带帽子、带手套、带口罩、穿拖鞋、吃早餐、睡觉。

1. 晨读学习委员做好领读工作，全体学生必须起立晨读。

**四、检查实施细则**

（一）学习部检查的对象是上午有1、2节大一新生的班级。

（二）各班学习委员8：15前清点本班学生，8：20向辅导员汇报出勤人数。

（三）各班班长在8：15统计迟到、缺勤同学（名字、班级、学号）并上报各班辅导员。

（四）每周晚点名纪要要通报晨读检查工作情况，并做好下一周工作部署。

**五、纪律规定**

（一）晨读迟到或不到的同学一次扣0.5分素质学分。

（二）因故确实不能参加的同学要及时向辅导员或班学习委员请假并说明情况。

（三）考勤人员（班长、学习委员）如不负责任，造成检查失实，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

（四）学生无故缺勤晨读两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每学期无故缺席晨读二次者，不具备所有资助的参评资格，不能参加各种奖学金、先进个人的评选。

（五）晨读不可玩手机等电子娱乐产品或随意走动，随意讲话，在教室吃早饭，睡觉等视情况扣个人素质学分0.5分。

（六）晨读请假应当要有假条（班主任签字并盖章），如有特殊情况，中午之前补好假条并交给考勤人员。

**六、奖励机制**

（一）在每学期期末对在晨读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二）对晨读表现优异的同学在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

**注：本实施细则由电气工程系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工负责解释。**